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2）52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实施 CNAS-EL-01:2012 《对实验室认可申请受理若干要求的解释说明》的通知

各相关实验室及相关人员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一直致力于促进合格评定机构以公正的行为、科学的手段、准确的结果有效地为社会提供服务，并通过不断完善相关认可政策要求，确保认可活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

为明确受理条件，统一评价尺度，确保实验室有效地进行自我识别和改进，CNAS秘书处根据CNAS-RL01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第7.10条款的规定，特制定CNAS-EL-01:2012《对实验室认可申请受理若干要求的解释说明》，对CNAS-RL01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和CNAS-CL01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相关要求给予

说明。

CNAS-EL-01:2012《对实验室认可申请受理若干要求的解释说明》于2012年5月10日起发布实施。请相关实验室及人员遵照执行。

CNAS-EL-01:2012可在CNAS网站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下载。  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对实验室认可申请受理若干要求的解释说明》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

**主题词：发布 实验室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---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
录入：田珊珊

2012年5月10日印发  
校对：程燕声

---